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另外，独立董事魏天慧女士因身体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梁侠女士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交易事项》的议案

1、搬迁的标的

（1）本项目占用的土地为公司拥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的松岗厂区土地（准确的改造范围和面积以规划国土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2）用地和建筑物的情况

本项目的土地面积共144323.1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商品房。已建建筑面积合计为114297.21平方米，其中已经办理房产证的物业面积为66012.08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的物业面积为48285.13平方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2、产权调换补偿方案

（1）以建筑物置换的方式进行搬迁补偿：公司（甲方）将本项目的全部用地及建筑物（包括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交由乙方（深圳市中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可公司）

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中可公司以物业置换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甲方可获得补偿物业的面积按照新建成的可分配物业（总面积扣除政府规定的公共配套、新型产业用房（如有）等要素的剩余面积）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25%)固定比例结算；车库（位）亦按 25%固定比例分配（若不能办理产权，则为相应的车位使用权）。

前述置换物业的标准为：参照（不低于）近五年来宝安区按政府签订土地合同的同等土地性质的已建成和政府已批在建的“科技/创新/生态”类产业园相关建筑形态及价值（格）标准。

（2）乙方负责按照政策规定办妥甲方应得物业或权益的相关法定产权手续，并全部承担政府依法收取的相关税费。

（3）双方确认，如政府给予“广深高速松岗出口征地补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搬迁、续产及临时安置计划

（1）为支持甲方（信隆健康）在本项目启动后继续进行生产或安置员工，经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中可公司）同意在本项目立项获得批准进入规划编制时，给付最多不超过¥2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预付款。乙方在向甲方交付回迁物业时，应从回迁物业面积中扣减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面积：乙方给予甲方的现金除以每平方米人民币壹万贰仟元（¥12,000 元）后得到的面积。

（2）甲方在本项目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后实施厂房搬迁，乙方同意甲方实施厂房搬迁时，在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一次性搬厂补贴款¥4,8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结算时该费用无需对应抵扣甲方应分得物业面积。

（3）乙方同意另外向甲方支付安置费¥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壹仟万元在回迁安置时也无需对应扣减甲方应得的回迁物业面积。甲方可自主用于本项目开发相关配套费用。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大交易事项如下：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等规定，将松岗厂区土地及建筑物交由深圳市中可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中可公司）实施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中可公司以物业置换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按照新建成的可分配物业（总面积扣除政府规定的公共配套、新型产业用房（如有）等要素的剩余面积）面积的百分之二十五（25%）固定比例结算，车库（位）亦按 25%固定比例分配（若不能办理产权，则为相应的车位使用权）；前

述置换物业的标准为：参照（不低于）近五年来宝安区按政府签订土地合同的同等土地性质的已建成和政府已批在建的“科技/创新/生态”类产业园相关建筑形态及价值（格）的标准，给予公司资产置换补偿。中可公司并提供最多不超过¥200,0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预付款、一次性搬厂补贴款¥4,80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安置费¥10,000,000.00（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支持公司在本项目启动后进行搬迁的同时继续进行生产或安置员工。

（二）审议《关于本公司与深圳市中可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信隆松岗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中可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信隆松岗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相关《关于签订信隆松岗厂区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将刊登于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合计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并依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落实实施。

《关于 2018 年度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续保》的议案。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系我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之一，本公司对其持股 66.14%，公司全体

董事同意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别向三家银行（浦发、兴业、台湾土地银行）申请续签并调增额度，同时向三家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台湾新光商业银行）新申请合计 500 万美元和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 100%最高额度公司连带保证，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详情见于《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天津信隆资产负债率为 82.9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保证合同、担保书、相关合同及文件。

相关《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五）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08）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